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5-081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4.8 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并按季度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独董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